

台山市水利局
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4宗）项目
跟踪绩效评价报告

委托单位：台山市财政局

受托单位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3年11月

目 录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- 1 -
(一) 项目背景	- 1 -
(二) 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	- 2 -
(三) 绩效目标设置与执行情况	- 3 -
二、绩效跟踪结论	- 5 -
三、值得关注的问题	- 6 -
(一) 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	- 6 -
(二) 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	- 6 -
(三)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欠缺	- 7 -
(四) 项目合同细节管理存在不足	- 8 -
四、相关建议	- 8 -
(一) 加强工程进度动态管理，合理加快施工进度	- 8 -
(二) 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目标设置质量	- 8 -
(三) 日常注重绩效材料收集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	- 9 -
(四) 注重过程记录细节管理，提高日常工作规范性	- 9 -
附件. 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意见表	- 10 -

台山市水利局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(4宗)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报告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工作的通知》(台财绩〔2023〕10号)要求,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东三胜)对台山市水利局(以下简称市水利局)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4宗)项目开展2022—2023年9月期间预算执行与绩效跟踪工作。经过书面评审、综合分析等一系列程序,形成本跟踪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背景

为解决台城工业密集区、广海湾经济开发区、西南苦旱区水资源紧张的实质性问题,解决台山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与用水需求之间的矛盾,根据《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2021年度实施方案》建设任务及责任分工要求,市水利局实施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水利工程(4宗)项目。该项目计划实施周期为2021年至2025年^[1],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等4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,工程计划工期概况如表1-1所示。

表1-1 工程计划工期概况表^[2]

序号	工程名称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工期(个月)
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^[1] 信息来源:市水利局提供的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。

^[2] 信息来源:市水利局提供的《江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》。

序号	工程名称	计划开工时间	计划完工时间	工期（个月）
1	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	2022年3月24日	2023年9月24日	18
2	老营底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	2022年3月31日	2023年9月30日	18
3	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	2022年4月13日	2024年4月12日	24
4	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	2022年3月31日	2025年2月28日	36

（二）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

2022—2023年财政部门通过资金下达文件共下达项目资金12575万元，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项目实际支出10235.33万元，总体资金支出率为81.39%。项目资金下达和支出基本情况如表1-2、1-3所示。

表 1-2 项目资金下达基本情况^[3]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资金下达文件	时间	下达项目资金金额
1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台财农〔2022〕93号）	2022年12月30日	4780
2	《关于下达2022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台财债〔2022〕7号）	2022年1月25日	1400
3	《关于下达2022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台财债〔2022〕19号）	2022年6月6日	760
4	《关于下达2022年6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台财债〔2022〕22号）	2022年6月17日	440
5	《关于下达2022年10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台财债〔2022〕34号）	2022年10月27日	2195
6	《关于下达2023年5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台财债〔2023〕14号）	2023年6月8日	3000
合计			12575

^[3] 信息来源：市水利局提供的《2022-2023年4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情况表（大隆洞灌区、塘田灌区、桂南灌区、老营底灌区）》。

表 1-3 项目资金支出基本情况^[4]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支出内容	实际支出金额		
		2022年	2023年1-9月	累计支出
1	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	948.25	948.09	1896.34
2	老营底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	484.14	590.98	1075.12
3	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	673.27	1301.26	1974.53
4	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	2689.34	2600.00	5289.34
合计		4795.00	5440.33	10235.33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与执行情况

根据《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绩效目标情况表》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，市水利局填报项目总目标为：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4宗，改造渠道总长68.442km，项目实施能进一步提高渠道水利系数，提高灌溉效率，保障农业用水需求，粮食产量得到进一步提高，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及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。

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：年度完成改造渠道10公里，提高灌溉效益，保障农业用水需求，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。本项目共设置10个绩效指标，包括：4个产出指标、5个效益指标、1个满意度指标。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各项指标阶段完成情况如表1-4所示。

表 1-4 绩效指标阶段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阶段性完成说明 ^[5]	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^[4] 信息来源：市水利局提供的《支付进度说明》《灌区资金支付明细表》。

^[5] 信息来源：根据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阶段性完成说明 ^[5]	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工程数量（宗）	4	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市水利局已组织实施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4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。	已完成
		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（万亩）	8.74	市水利局未提供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（如各灌区实际完成的配套改造面积），难以判断指标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质量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否	抽查4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2023年8月及9月监理月报等材料，暂未发现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。	已完成
	时效指标	截至2023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≥80%	《江门市2023年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（1-8月）》显示“台山市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续建）”项目总投资为32176.22万元，2023年度投资计划数为18000万元，2023年度投资完成数为12159万元，投资完成率=12159/18000*100%=67.6%。即该时效指标的阶段性完成率为67.6%（完成值）/80%（指标值）=84.5%，已达序时进度（75%），可视为已完成阶段性目标。	已完成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（万亩）	1.2	截至2023年9月，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，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（4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）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	改善灌溉面积（万亩）	7.54	截至2023年9月，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，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（4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）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	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（万公斤）	1019.2	截至2023年9月，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，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（4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）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	（1）市水利局未披露工程良性运行的评判标准，目前提交佐证材料难以确切反映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	暂无法判断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阶段性完成说明 ^[5]	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
				行。(2)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,主要是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未按计划完工、二是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滞后,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运行存在问题,也使得本指标难以按计划完成。	
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	截至2023年9月,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	暂无法判断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市水利局提供的调查问卷样本为10人,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均为“很满意”,可视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。	已完成

如表 1-3 所示,该项目设置的 10 个绩效指标中,截至 2023 年 9 月,有 4 个指标(占比 40.00%)已完成阶段性目标值,有 6 个指标(占比 60.00%)因佐证材料提交不充分或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,未能准确判断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。

二、绩效跟踪结论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,市水利局基本能根据《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相关要求,积极推进项目实施,但存在: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、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、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欠缺、项目合同细节管理存在不足等问题。依据既定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结合书面评价情况,综合评定 2022-2023 年度重点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4 宗)项目得分为 88 分,绩效等级为“良”。具体情

况详见附件。

三、值得关注的问题

（一）个别工程施工进度未达预期

一是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未按计划完工。该工程原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，但工程2023年9月监理月报（粤源桂南〔2023〕月报9号）显示：子项目桂山干渠、太平干渠存在设计变更，截至2023年9月25日，工程尚未完工；部分建设内容如砼渠底、干渠铺设护渠路、斗门、管养房等工程完成率未达100%。

二是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滞后。查阅该工程2023年9月监理月报（益鑫源〔2023〕月报009号），自述工程进度控制情况为“因人员问题未能满足施工进度。监理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后期仍要增加人力、机械、改进施工工艺等加快工程进度，以满足施工进度要求”。

（二）绩效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升

一是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衔接不紧密。如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述为：“年度完成改造渠道10公里，提高灌溉效益，保障农业用水需求，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”，但未设置“改造渠道长度”等与目标直接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，未能直接体现改造渠道工作相关考核内容，不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成效。

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。如：该项目涉及的4宗工程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（见表1-1），但未设置工程完工时间等时效指标，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。

三是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有待商榷。该项目涉及 4 宗工程(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)，目前设置“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”指标的指标值为 8.74 万亩，主要是仅涉及其中 3 宗工程的改造面积(老营底、桂南、塘田 3 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的改造面积分别为 1.2 万亩、5.3 万亩、2.24 万亩^[6]，共计 8.74 万亩)，缺少另 1 宗工程(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)的计划改造面积工作量，存在指标值与实际工程量不匹配的可能性。

(三)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有所欠缺

一是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谨性不足。如：查阅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 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，自述“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比率 67.6% (已完成计划项目数 ÷ 年度计划项目数)”，但未说明项目涉及的 4 项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名称、已完成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等情况。

二是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不足。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 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显示 8 个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均为“已完成”，但缺少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的有效材料。如：“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(万亩)”指标，未说明各灌区实际完成的配套改造面积情况(截至 2023 年 9 月底)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此外，“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(万亩)”“改善灌溉面积(万亩)”“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(万公斤)”等指标也存在上述情况，诚然受工程尚未完工验收的影响，但也

^[6] 信息来源：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台财农〔2022〕93 号)中附件 2《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任务清单》

在侧面反映自评工作质量存在不足，影响对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判断。

（四）项目合同细节管理存在不足

查阅市水利局提供的《合同扫描件-台山市水利工程补短板攻坚计划 2021 年度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总承包》，第 106 页《履约担保》的担保人签字盖章栏为空白，《运营维护专项合同》缺少签订日期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（一）加强工程进度动态管理，合理加快施工进度

市水利局应定期总结剖析项目工程进度滞后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下一阶段施工计划，并按计划推动施工工作，加强管控力度。对施工过程中发现进度与计划不一致时，应及时分析和调整计划，通过有针对性地制定赶工措施等方式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内部绩效管理意识，提高目标设置质量

市水利局应结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绩效管理要求和部门实际情况，加强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力度，从源头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通过遵循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整体一致”的原则，结合项目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目标、工作规划等，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预期指标值。

结合本次评价发现问题，应重点关注：一是注重指标值与资金的匹配性，结合资金投入规模及实际工程量，合理测算各绩效

指标的预期指标值，准确反映项目实际产出及效益。二是关注绩效指标与总体绩效目标内容的直接关联性，体现总体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“总 - 分”关系。

（三）日常注重绩效材料收集，提高自评工作质量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市水利局及项目各相关方，应围绕设置的绩效指标定期收集整理佐证完成情况的材料，做好汇总分析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，确保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此外，今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时，应注重材料数据内容填写的严谨性，完整披露项目信息情况，确保自评信息规范完整、数据真实准确，提高自评材料填报质量，更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。

（四）注重过程记录细节管理，提高日常工作规范性

市水利局应注重过程记录的细节管理，日常工作中应仔细审核项目实施过程材料记录，避免出现项目合同签字盖章及日期缺失等情况，提高过程记录材料的有效性和严谨性。

附件. 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意见表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	专家评价	得扣分说明
1	资金管理 (40分)	资金使用进度	5	制订了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 (5分), 没有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但有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的 (3分), 没有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也没合同规定的 (0分)。	5	市水利局制定了具体资金使用计划。
			25	1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95%-100% (25分); 2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80%-94% (20分); 3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60%-79% (15分); 4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40%-59% (10分); 5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达 20%-39% (5分); 6. 资金按照预算计划支出实现率 20%以下 (0分)。 备注: 资金的预算计划支出率, 按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或合同确定的支付规定计算, 两者都没有的, 按时间进度计算。	25	2022—2023年财政部门通过资金下达文件共下达项目资金 12575 万元, 截至 2023年 9月 30日, 项目实际支出 10235.33 万元, 总体资金支出率为 81.39%, 已达资金支出序时进度 (75%)。
2		资金使用合规性	10	1. 没有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(10分); 2.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0%以下 (7分); 3.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21%-40% (5分); 4.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41%-60% (2分); 5.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达资金总额 60%以上 (0分)。	10	暂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。
3	项目绩效 (60分)	经济性	5	1. 资金使用与预算计划无任何偏差 (5分); 2.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%以内或低于预算计划 (3分); 3. 资金使用超出预算计划 20%以上 (0分)。	5	暂未发现资金与预算计划存在偏差情况。
4		组织性	5	自评组织工作完善, 及时提供自评材料 (5分); 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、不齐全酌情扣 1-3分; 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、不齐全, 经催办仍未补齐 (0分)。	3	市水利局能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跟踪工作。但存在问题: 1. 绩效自评信息填报严谨性不足。

					<p>如：查阅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，自述“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比率67.6%（已完成计划项目数÷年度计划项目数）”，但未说明项目涉及的4项工程已完成的工程名称、已完成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等情况。</p> <p>2. 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有效佐证材料不足。市水利局填报的《2023年台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问效表》显示8个绩效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均为“已完成”，但缺少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的有效材料。如：“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（万亩）”指标，未说明各灌区实际完成的配套改造面积情况（截至2023年9月底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影响对指标阶段性完成情况的判断。</p> <p>综上，扣2分。</p>
5	数量指标	5	<p>1. 指标名称：实施工程数量（宗）；指标值：4。</p> <p>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100%得满分；按预期计划完成90-99%得该项分值的9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80-89%得该项分值的8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70-79%得该项分值的7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60-69%得该项分值的6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10-59%得该项分值的50%；按预期完成率为10%以下不得分。</p> <p>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20%。</p> <p>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</p>	4	<p>1. 指标完成情况：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市水利局已组织实施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4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。</p> <p>2. 指标设置情况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述为：“年度完成改造渠道10公里，提高灌溉效益，保障农业用水需</p>

						求，促进当地农业经济发展”，但未设置“改造渠道长度”等与目标直接相关的产出数量指标，未能直接体现改造渠道工作相关考核内容，不能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成效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，即扣 1 分。
6			5	<p>1. 指标名称：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（万亩）；指标值：8.74。</p> <p>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；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</p> <p>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</p> <p>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</p>	3	<p>1. 指标完成情况：市水利局未提供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关佐证资料（如各灌区实际完成的配套改造面积），难以判断指标完成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，即扣 1 分。</p> <p>2. 指标设置情况：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有待商榷。该项目涉及 4 宗工程（大隆洞、桂南、塘田和老营底），目前设置“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”指标的指标值为 8.74 万亩，主要是仅涉及其中 3 宗工程的改造面积（老营底、桂南、塘田 3 宗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的改造面积分别为 1.2 万亩、5.3 万亩、2.24 万亩，共计 8.74 万亩），缺少另 1 宗工程（大隆洞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）的计划改造面积工作量，存在指标值与实际工程量不匹配的可能性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，即扣 1 分。</p>

						综上，扣 2 分。
7	质量指标	5	<p>1. 指标名称：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；指标值：否。</p> <p>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；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</p> <p>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</p> <p>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</p>	5	<p>抽查 4 宗中型水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 2023 年 8 月及 9 月监理月报等材料，暂未发现项目工程存在质量问题。</p>	
8	时效指标	5	<p>1. 指标名称：截至 2023 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；指标值：≥80%。</p> <p>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；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</p> <p>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</p> <p>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</p>	4	<p>1. 指标完成情况：《江门市 2023 年水利建设投资项目执行情况表（1-8 月）》显示“台山市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（续建）”项目总投资为 32176.22 万元，2023 年度投资计划数为 18000 万元，2023 年度投资完成数为 12159 万元，投资完成率 =$12159/18000*100%=67.6%$。即该时效指标的阶段性完成率为 67.6%（完成值）/80%（指标值）=84.5%，已达序时进度（75%），可视为已完成阶段性目标。</p> <p>2. 指标设置情况：指标设置不够全面。如：该项目涉及的 4 宗工程有明确完成时限要求，但未设置工程完工时间等时效指标，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，即扣 1 分。</p>	

9	经济效益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 新增、恢复灌溉面积(万亩); 指标值: 1.2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 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 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 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 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 即扣 1 分。
10		5	1. 指标名称: 改善灌溉面积(万亩); 指标值: 7.54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 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 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 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 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 即扣 1 分。
11		5	1 指标名称: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(万公斤); 指标值: 1019.2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 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 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, 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, 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, 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(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)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, 即扣 1 分。
12		可持续影响指标	5	1. 指标名称: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; 指标值: 是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; 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; 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; 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	3

			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	桂南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(第二期)未按计划完工，二是塘田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滞后，上述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项目运行存在问题，也使得本指标难以按计划完成。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，即扣 1 分。 综上，扣 2 分。
13		5	1. 指标名称：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；指标值：是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；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 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4	截至 2023 年 9 月，项目尚未全部完工验收，目前市水利局提交的佐证材料（4 个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）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，即扣 1 分。
14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5	1. 指标名称：受益群众满意度；指标值：≥90%。 2. 项目指标按预期计划完成 100%得满分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90-99%得该项分值的 9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80-89%得该项分值的 8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70-79%得该项分值的 7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60-69%得该项分值的 60%；按预期计划完成 10-59%得该项分值的 50%；按预期完成率为 10%以下不得分。 3. 未提供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，酌情扣减该项分值的 20%。 4. 其他绩效指标设置问题酌情扣分。	5	市水利局提供的调查问卷样本为 10 人，对项目实施总体满意度均为“很满意”，可视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%。
总分：[优（90-100）良（80-89）中（70-79）低（60-69）差（60 以下）]				88	